

股 票 繼 承 過 戶 辦 法

一、繼承人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1. 各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具備上述文件外，若繼承人為特定身分者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 (1) 繼承人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除應檢具委託書並應提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但有民法第 1094 條情事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3) 外國繼承人應提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應以中文記載或譯為中文並經公證。
 - (4)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該繼承人如限於身分特殊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台辦理，應出具經合法認定委託書，委託台灣地區第三人代為辦理。
2.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規定填列及簽章，且應聲明加註「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3. 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規定分配者，填具全部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檢附印鑑證明書辦理者，加蓋之印鑑需與該印鑑同)；由法院裁判者，檢附法院之確定判決書。
4. 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5.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尚未過戶之股票應檢附買進報告書或證券交付清單。)
6. 繼承人之印章：原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之印章，但繼承人為新戶時，應繳交印鑑卡一張。
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正本應先交本部加蓋過戶訖後再行歸還。繼承人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之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可先向本部查詢)，再由稅捐機關核發。
8. 繼承人證券存摺影本：若有辦理無實體股份繼承者，繼承人應提供證券存摺影本以供前述股份撥轉。

二、如尚有未領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向本部查詢。

三、以上用紙證明文件，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一併前來本部辦理。